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凝宇先生、张智慧先生、王利仲先生、李浩然先生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凝宇先生、张智慧先生、王利仲先生、李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勇先生、侯利阳先生、陶宏迅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的履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孔祥勇先生、侯利阳先生、陶宏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